

## 附件 1

# 关于召开第五次会员大会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理事：

根据民政部和《中国疏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每五年须召开一次会员大会，第四次会员大会于2017年6月在上海召开，2022年需召开第五次会员大会及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相关筹备工作报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22年8月，具体时间待定。

## 二、会议地点及主办、承办单位

会议地点：珠海，具体地址待定。

主办单位：中国疏浚协会、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 三、第五次会员大会主要议程

### (一) 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

1. 审议第五次会员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2. 审议第五次会员大会、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议程；
3. 审议第五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4. 审议选举工作的总监票人及监票人提名。

## **(二) 第五次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

1. 领导致辞；
2. 审议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第五届理事会工作计划；
3. 审议《中国疏浚协会章程（修改草案）》；
4. 审议《中国疏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草案）》；
5. 审议《中国疏浚协会负责人、理事和监事产生办法（草案）》；
6. 审议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7. 审议监事人选的议案；
8. 投票表决；
9. 宣读投票结果；
10. 领导总结讲话。

## **(三) 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的主要议程**

1. 审议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的议案；
  2. 审议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秘书长人选的议案；
  3. 审议协会分支机构调整及其负责人人选的议案；
  4. 投票表决；
  5. 宣读投票结果；
  6. 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讲话。
- 现提请各位理事审议。

## 附件 2

# 关于成立中国疏浚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理事：

根据民政部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试行）》第二十二条（二）“理事会换届，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的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和换届工作依法合规、顺利进行，本着严守合规性、体现代表性、有利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在充分酝酿并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由以下 10 名同志组成中国疏浚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 一、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周静波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交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疏浚协会理事长  
(理事代表)

常务副组长：

刘永满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疏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理事

代表)

副组长：

高 伟 现任中国疏浚协会秘书长、党支部书记（党组织代表）

金国亮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疏浚协会副理事长（理事代表）

何 勇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理事代表）

成 员：

桑 勇 长江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疏浚协会副理事长（理事代表）

彭陆强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监事代表）

马建伟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疏浚协会副理事长（理事代表）

李海军 江苏巨鑫石油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疏浚协会副理事长（理事代表）

余天亮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会员代表）

## 二、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二）负责制定换届工作方案；

- (三) 负责修改协会章程、制定负责人产生办法等文件；
- (四) 负责酝酿提名协会负责人、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主动与党建工作机构沟通；
- (五) 负责换届筹备的其他相关工作。

现提请各位理事审议，通过后将上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批准。

## 附件 3

# 关于修订《中国疏浚协会章程(修改草案)》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理事：

现行《中国疏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是经 2017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协会党建部和民政部核准后实施，为协会建设发展及各项工作开展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就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意见，2022 年 1 月 4 日，民政部印发了《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行业协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供了有力指导和基本遵循，也是协会本次修改《章程》的基本依据。修改后的《章程》共 9 章 80 条，与原《章程》（共 11 章 83 条）相比，在内容上作了一些调整。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一、关于总则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议完善本会宗旨，突出“四个意识”、“高质量发展”、“打造核心装备、原创技术的策源地”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要求，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本会负

责人增加常务副理事长。

## 二、关于业务范围

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补充完善 2 项业务：

一是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二是引导行业在绿色环保生态、蓝色海洋产业和褐色疏浚土有益利用等方面加快转型步伐，整合与疏浚领域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促进行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三、关于会员

(一) 为了扩大会员群众基础，增设个人会员，明确个人会员基本条件。

(二) 根据《示范文本》，会员入会程序由“经秘书处审查，报理事会审议通过”调整为“由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三) 增加一项会员义务：响应和支持本会发起的倡议号召。

## 四、关于组织机构

(一) 参照《示范文本》，将原章程“第五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改为“第四章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主要内容不变。

(二) 参照《示范文本》，为预留协会会员数量扩大的空间，确定组织机构的数量：理事人数不超过 300 人，且不

超过会员的 1/3; 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且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 副理事长不超过 38 名。

(三) 参照《示范文本》, 修改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临时理事会的规定; 补充 1 项理事会的选举和罢免规定; 增加负责人超过 2 届延长任期的规定。

(四) 健全理事会职权, “法定代表人变更、活动资金变更、住所变更”调整为理事会审议, 参照《示范文本》, 为解决协会理事多来自全国各地、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难以召开现场理事会议的问题, 允许理事会召开视频会议形式决定负责人调整。

## 五、关于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因协会业务范围不含有经批准后可以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删除“本会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不收取任何费用”表述。

《中国疏浚协会章程(修改草案)》和以上说明, 请审议。

附件：中国疏浚协会章程(修改草案)

中国疏浚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3 月 4 日

# 中国疏浚协会章程（修改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疏浚协会是由疏浚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本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DREDGING ASSOCIATION，缩写为 CHIDA。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更好地服务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和企业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方针，维护国家利益和形象，强化行业自律，强化社会责任，强化自身建设，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秉承“服务为本、市场导向、守正创新、合作共赢”的理念；打造核心装备、原创技术的策源地；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积极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内外行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发挥政府与市场、社会和会员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践行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宗旨与使命。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

本会的网址：[www.chida.org](http://www.chida.org)。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依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总体部署和指导意见，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编制行业技术发展指南，引导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 制定并落实行规行约，健全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及行业诚信自律约束机制，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建立行业信用记录，共建共享信用信息，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治等措施，维护行业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 代表中国疏浚行业组织会员企业参加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等相关国际组织和活动，为会员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窗口渠道和服务，促进中国疏浚行业与世界疏浚行业的交流、合作，推动国内疏浚相关设计、施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产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中国疏浚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四) 建设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健全并推动技术专家委员会及专业工作委员会有效作为，建立并完善行业技术专家机制，确定行业重大技术课题，促进会员企业间技术协作，推进行业产业链协同创新，共同发展；

(五) 组织行业学术研讨、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组织科研成果孵化与鉴定等，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国际技术发展会议及技术展览会，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六) 经政府部门授权，组织行业技术标准和定额调研修编工作，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规范行业供应链管理，促进先进疏浚行业标准化建设和技术研发与应用；

(七) 围绕生态文明理念、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引导行业在绿色环保生态、蓝色海洋产业和褐色疏浚土有益利用等方面加快转型步伐，整合与疏浚领域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促进行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八) 开展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安全质量、经营管理等内容的宣传培训，依照有关规定，组织编

写技术论著和各类培训教材，开展职业岗位培训等服务工作；

(九) 依照相关规定编辑出版会刊，建立协会网站、移动端公众号和抖音，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信息，保证行业健康发展方向，为行业各方提供疏浚工程建设相关信息服务；

(十) 接受政府或其他主管机构委托，承担有关行业管理中的资质、资格、信用、工法、标准、产品的评审、评价、核准、鉴定等工作，经政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行业各类优秀或先进企业、个人或产品评选，并向有关部门推荐等；

(十一) 接受政府委托，参与或自主调研行业热点和难点问题，采集行业信息，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

(十二) 承担政府、其他组织和会员委托的其他服务工作。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 拥护本会章程;
- (二)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 (三) 履行本会规定的权利，承担会员义务;
- (四) 在疏浚产业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教育和设备、材料生产等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事业单位;
- (五)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申请人的诚信自律无不良记录。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或个人证照复印件；
  - 2. 单位或个人简介；
  - 3. 单位或个人拥有的资质材料。
- (三) 由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 (四)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根据行业大数据库管理要求，会员应积极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 (七) 响应和支持本会发起的倡议号召。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除名后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以及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 制定和修改负责人、理事和监事产生办法，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审议监事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5 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1/2；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300人，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1/3。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改革开放方针政策；

(二)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热心疏浚事业，多年从事本专业工作，熟悉疏浚行业情况；

(四) 关心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活动，热心服务会员；

(五) 身体健康，正常工作。

##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拟订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选，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主动与党建工作机构沟通；

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二)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负责人，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 (九)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二)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 (十三)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四)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 (十五)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负责人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不超过 38 名，秘书长 1 名。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且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七)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家会员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

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四节 监事

**第四十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 第五节 秘书处

**第四十六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作为协会常设办事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审议；
- (四) 决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制订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
- (六) 负责秘书处党建、人事、外事等管理工作；
- (七) 负责本会资产管理；
-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七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八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以“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五十二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三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七条** 本会收入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八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十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三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

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七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八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

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九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十一条** 本会遵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组织会员落实信用承诺、信用信息公开、信用评价等，推动行业与会员企业信用建设。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五\_\_\_\_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附件 4

# 关于中国疏浚协会换届工作方案（草案）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理事：

为切实做好中国疏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民政部等部委以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有关规定与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基本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加强协会的党建工作，促进中国疏浚协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协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

### （二）基本原则

依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以及《中央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协会换届工作及自身建设要贯彻“五个坚持”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脱钩不脱管，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协会管理的各项法规、规定，在依法、合规、遵章的前提下，创新管理体制

和运行机制；

2. 坚持服务宗旨不偏离，认真把握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根本方针，履行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职能；

3. 坚持诚信自律不动摇，落实正确导向和积极督导，维护会员正当权益，促进行业健康；

4. 坚持从严执纪不松懈，认真执行有关换届选举的规定和纪律，做到推荐选举合法，程序过程合规、手续办理完备，完善协会内控制度，加强协会自身建设；

5. 坚持加强党建工作不敷衍，认真落实支部建设和日常工作制度，保障协会的正确发展方向。

### **(三) 基本任务**

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等部委的文件规定，及协会会员大会职权，中国疏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的基本任务是：修改协会章程；通过负责人产生办法；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和负责人；修改会费标准；增设个人会员；确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规划等。

## **二、协会换届及负责人审核工作程序**

换届工作流程概括为四个步骤：

步骤一：协会启动换届工作后，需及时向工委协会党建部提交以下材料：《章程》（修订稿）、换届方案、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负责人产生办法，以及经民政部正式登记备案的协会商会现任负责人名单。提交材料时间至少在拟召开会员大会前2个月。

步骤二：协会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材料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提出的负责人人选有关情况和信息予以把关，确保符合基本任职条件。如人选已在协会担任负责人的，则连任不超过2届。同时，需提交以下材料：1. 关于负责人候选人建议人选的请示；2. 每名负责人人选《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3.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以外的负责人人选，还需提交公安系统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系统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如是企业法定代表人，还需提交人民银行系统出具的所在企业信用报告；4. 理事候选人名册等材料。

步骤三：协会党建部在对协会提交的负责人选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对理事长、驻会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进行实地考察。协会商会需协调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供被考察人个人表现材料，并协调被考察人所在单位安排以下人员参与考察谈话：负责人人选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或者上级单位负责同志、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同志、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同志和部分干部职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同志等。

步骤四：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结果于选举工作结束后20日内报送协会党建部核准，核准后由协会商会报民政部门备案。

### 三、召开第五次会员大会的前期准备

#### （一）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理事会，主要议题：

1. 审议召开第五次会员大会的议案；

2. 提名并表决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3. 修订《中国疏浚协会章程（修改草案）》；
4. 审议换届工作方案（草案）；
5. 其他相关事宜。

## **（二）召开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首次会议，主要议题：**

1. 完善换届工作方案；
2. 修订《中国疏浚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3. 完善《中国疏浚协会章程（修改草案）》；
4. 拟定第五次会员大会会议日程、地点和承办单位等；
5. 修订会费标准及其他事项。

## **（三）上报工委和民政部程序：**

1. 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协会党建部提交以下材料：《章程》（修订稿）、换届方案、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负责人产生办法，以及经民政部正式登记备案的协会现任负责人名单；
2. 依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的审核批复意见，推荐第五届协会理事、监事和负责人候选人，按规定填报有关材料，报请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进行审核；
3. 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完成修改《中国疏浚协会章程》，报民政部核准。

## **（四）筹备阶段主要工作：**

1. 印发召开中国疏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通知；
2. 编制会员单位名册；
3. 起草第四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4. 起草《中国疏浚协会章程》及修订说明；
5. 起草第五次会员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6. 起草调整会费标准的提案；
7. 起草增加个人会员的提案；
8. 起草第五次会员大会会议日程及相关事项；
9. 起草第四届理事会总结报告、财务工作报告。

筹备阶段主要工作 2 至 9 项事项会议召开前二个月完成。

#### **四、第五次会员大会会议阶段主要工作**

##### **(一) 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

1. 审议第五次会员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2. 审议第五次会员大会、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议程；
3. 审议第五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4. 审议选举工作的总监票人及监票人提名。

##### **(二) 第五次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

1. 领导致辞；
2. 审议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第五届理事会工作计划；
3. 审议《中国疏浚协会章程（修改草案）》；
4. 审议《中国疏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草案）》；
5. 审议《中国疏浚协会负责人、理事和监事产生办法（草案）》；
6. 审议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7. 审议监事人选的议案；
8. 投票表决；

9. 宣读投票结果；
10. 领导总结讲话。

### **(三) 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的议程**

1. 审议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的议案；
2. 审议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秘书长人选的议案；
3. 审议协会分支机构调整及其负责人人选的议案；
4. 投票表决；
5. 宣读投票结果；
6. 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讲话。

## **五、换届工作纪律**

为进一步确保第五次会员大会及换届选举工作圆满顺利、风清气正，明确以下纪律要求：

**(一) 严肃政治纪律。**协会会员代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代表要加强学习，增强“四个意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疏浚协会章程》办事，正确履行会员权利、职责和义务；

**(二) 严肃组织人事纪律。**会员代表务要学习贯彻《准则》《条例》以及有关换届选举的纪律规定，会前与会中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要求，不准借机拉关系；不准说情打招呼；不准私下组织搞串联等活动；不准以行贿、受贿等手段拉选票、搞贿选；

**(三) 严肃会议纪律。**会员代表会议期间要认真遵守“八项规定”，不准搞宴请活动，互相吃请；不准违反规定赠送

和接受任何代金券、购物券、礼品等；

（四）严肃工作纪律。会员代表要妥善保管会议文件，不准泄露涉密保密内容与信息，遵守大会各项安排，按时出席会议，保持大会和换届选举工作的秩序；

（五）严肃监督机制。对大会筹备工作、特别是协会领导班子酝酿产生和选举的全过程，严格按协会章程、大会选举办法执行，请全体会员给予监督；对违规违纪问题，一经发现，由理事会决定给予严肃处理。

现提请各位理事审议。